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徐秉羿

電話：22289111分機17305

電子郵件：jojohond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050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210000A_114005055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4年2月24日人發專字第1140200038號函辦理。

二、為擴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人力學院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校分別簽訂公務人員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

三、上開大學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參閱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四、請轉知所屬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參加旨揭課程，應於報名前依內部作業程序，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始得核予公假。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

